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文據，並就上述事項、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2. 「動議：

- (a) 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生效及得到落實。」

* 僅供識別

3. 「動議」：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之原有標題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並以下列標題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條第一段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條全文：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 Ltd.」

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v)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0條第一段及第二段全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模糊變頻系列電子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2、電子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3、各類儀器儀錶、醫療器械、小型家電、電子材料及各類控制項目的開發、設計、製造。4、進出口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系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來為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

(b) 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根據國內外法律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章程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就有關修訂簽署一切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併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並即時取代及取消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權宜或合宜之行動、行為或事宜，以令上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方便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有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2. 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公司聯絡辦事處傳真號碼：(852) 8147 1511)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教授、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